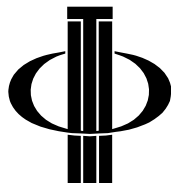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延遲寄發有關
涉及在採礦區興建基建設施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料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補充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該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應於該公佈刊發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後 21 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補充工程總承包合同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工程總承包合同發出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工程總承包合同發出的函件。

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工程總承包合同所發出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的規定及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陳翠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張立憲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常振明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浹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